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使用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管理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區秘字第 10131464600 號

- 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下稱本所）為提供本所人員透過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下稱本系統）查詢機關資訊，特依據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所屬編制內人員（下稱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敘明其用途，併檢附申請表、查詢資料項目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交本所業務管理者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如有變更或停止查詢項目時，亦同。
  - 三、本所秘書室應指定一人為業務管理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處理前點申請事項外，並辦理以下與本系統有關之事項：
    - （一）審核及建立使用者之查詢權限。
    - （二）依職務異動調整使用者之查詢權限。
    - （三）稽核使用者查詢狀況。
    - （四）列冊管理使用者及其權限異動等相關情形。
    - （五）配合資料提供機關、本所政風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考查（稽）核作業。
    - （六）終止離（調）職之使用者權限。
    - （七）本所停止本系統查詢項目或權限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停止使用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市府資訊中心及資料提供機關。
- 本所人員有新增、異動或離職時，人事室應即書面通知業務管理者。  
本所業務管理者異動時，秘書室應函送異動名單予市府資訊中心及資料提供機關。
- 四、使用者查詢資料除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操作本系統，並應防止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違反者，業務管理者應即簽由政風室提報予以懲處。
  - 五、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亦得隨時經區務會議修正之